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編纂〕

致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6,168	272,760	572,928
銷售成本	7	<u>(346,354)</u>	<u>(219,838)</u>	<u>(457,987)</u>
毛利		49,814	52,922	114,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61)	(10)	(2,56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7	–	–	19,494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7	–	–	(8,417)
其他行政開支	7	<u>(5,708)</u>	<u>(6,324)</u>	<u>(11,548)</u>
經營溢利		44,045	46,588	111,904
財務成本淨額	8	(1,311)	(1,341)	(1,0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8(a)	<u>(3)</u>	<u>(4)</u>	<u>(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31	45,243	110,828
所得稅開支	9	<u>(8,824)</u>	<u>(8,183)</u>	<u>(14,830)</u>
年內溢利		33,907	37,060	95,99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33,907</u></u>	<u><u>37,060</u></u>	<u><u>95,99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3	80,624	74,618	97,581
聯營公司投資	17	—	—	—
合營企業投資	18(a)	303	299	294
		<u>80,927</u>	<u>74,917</u>	<u>97,8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4	83,880	61,334	102,4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45	1,498	4,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51,643	73,153	72,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d)	29,078	13,821	—
應收董事款項	27(d)	1,696	552	298
應退所得稅		—	—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	793	2,945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16	786	2,237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571	23,412	82,834
		<u>177,292</u>	<u>178,952</u>	<u>277,437</u>
資產總值		<u>258,219</u>	<u>253,869</u>	<u>375,3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19	23,104	23,104	23,104
儲備	19	95,672	112,732	148,730
權益總額		<u>118,776</u>	<u>135,836</u>	<u>171,8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8,781	9,079	3,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5,755	5,755	9,468
		<u>14,536</u>	<u>14,834</u>	<u>12,9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	63,774	17,369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768	19,312	20,2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4,705	5,609	45,4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a)、27(d)	300	295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8(b)	5,689	8,542	8,159
應付董事款項	27(d)	–	–	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d)	9,724	670	1,626
應付股息	10	–	20,000	61,477
董事貸款	22、27(d)	5,549	5,313	–
借款	23	10,305	16,100	19,991
應付所得稅		5,093	9,989	2,203
		<u>124,907</u>	<u>103,199</u>	<u>190,543</u>
負債總額		<u>139,443</u>	<u>118,033</u>	<u>203,4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8,219</u>	<u>253,869</u>	<u>375,312</u>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資產總值	<u>—</u>
權益	
資本	
股本	—
權益總額	<u>—</u>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應收股東款項為0.01港元及股本為0.01港元。

匯總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3,104	61,765	84,86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3,907	33,907
於2013年12月31日	<u>23,104</u>	<u>95,672</u>	<u>118,776</u>
於2014年1月1日	23,104	95,672	118,77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7,060	37,060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20,000)	(2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u>23,104</u>	<u>112,732</u>	<u>135,836</u>
於2015年1月1日	23,104	112,732	135,83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95,998	95,998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60,000)	(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104</u>	<u>148,730</u>	<u>171,8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6(a)	21,165	19,216	116,637
已收利息		7	5	385
已付利息		(1,318)	(1,346)	(1,456)
已付所得稅		(4,572)	(3,287)	(21,8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282</u>	<u>14,588</u>	<u>93,71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		(19,074)	(2,001)	(34,522)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6(b)	–	–	62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	19,49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增加		(793)	(2,152)	(5,354)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786)	(1,451)	(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653)</u>	<u>(5,604)</u>	<u>(20,65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8,087	19,000	13,894
償還借款		(20,770)	(12,907)	(15,615)
董事貸款		338	–	–
償還董事款項		–	(236)	(5,313)
已付股息		–	–	(6,60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345)</u>	<u>5,857</u>	<u>(13,6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716)	14,841	59,4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87</u>	<u>8,571</u>	<u>23,41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8,571</u>	<u>23,412</u>	<u>82,83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編纂**業務」）。

除另有所述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編纂**業務乃透過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

根據重組，主要由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海廣有限公司（「海廣」）開展的**編纂**業務透過下列步驟獲轉讓予 貴公司：

- (i) 於2015年9月11日，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瑞港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6年1月15日，崔琦先生將海廣的全部股本轉讓予瑞港BVI，作為代價及交換，瑞港BVI配發及發行一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一家於2015年8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ii) 於2016年1月15日，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將瑞沃已發行股本中的1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佔瑞沃已發行股本的100%）轉讓予瑞港BVI，作為代價及交換，瑞港BVI配發及發行一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
- (iii) 於2015年10月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於2015年10月6日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Sky Hero。
- (iv) 於2016年1月22日，Sky Hero將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交換，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Sky Hero，並把當時以Sky Hero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瑞港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2015年9月11日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i)
香港瑞沃工程 有限公司 (「瑞沃」)	香港	2001年5月9日	2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工程與建築 工程	(ii)、(iii)
海廣有限公司 (「海廣」)	香港	2001年3月9日	2港元	–	100%	出租船舶取得租 金收入、買賣 船舶及提供船 舶維修服務	(ii)、(iv)
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 (「PTIR」)	印尼	2008年9月12日	400,000美元	–	100%	提供工程與建築 工程	(i)
香港瑞沃 (澳門) 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沃瑞 (澳門)」)	澳門	2015年1月13日	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工程與建築 工程	(i)、(v)
PT. Hong 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	印尼	2015年12月15日	400,000美元	–	100%	提供工程與建築 工程	(i)

附註：

- (i) 概無刊發該等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其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Alan Chan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截至本報告日，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v) 此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按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所得。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一直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不會改變該業務的管理。因此，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編纂]業務所有呈列期內的賬面值呈列。

現組成 貴集團的[編纂]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賬目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而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其與 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並強制採用，但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確定。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a)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和審核」的規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故財務資料內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將出現改變。

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獲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的數額。

2.3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的情況下按比例應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按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過往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於必要時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訂明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義務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其他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享控制權，僅在決定相關活動需要獲得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當 貴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跡象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開展其活動時， 貴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收益，來自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
- 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貴集團就合營業務擁有權利的資產及負有義務的負債按應計基準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應佔 貴集團就合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及賺取的收入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家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或開支」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自置及租賃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船舶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於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的同時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對銷及呈報淨金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調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 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撥回。

2.12 租賃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承擔及享有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固定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會列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期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制定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機械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須為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拖欠或欠付款項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抵銷「行政開支」。

2.14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以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確認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列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 貴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的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撥備，但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分娩假期及待產假期權利，僅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貴集團不得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折現至現值。

2.22 撥備

如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流出的金額可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是否需資源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特定標準時，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貴集團內的銷售。

建築合約收益依據上文附註2.14所詳述的合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

船舶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船舶貿易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船舶銷售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為交易各方首次達成協議之時。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的金額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2.25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所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集團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經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因而可能發生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並為特定領域提供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而產生。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印尼盾」）、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印尼盾及澳門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由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率波動不大，管理層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而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各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06,000港元、255,000港元及19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而承擔信貸風險。貴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75.7%、72.6%及82.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5%、91.9%及88.3%分別來自貴集團的四名、一名及四名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政府機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結清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於貴集團各營運實體層面進行，並由管理層進行合計。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需求，並隨時維持足夠的未提取已承諾借款融資額度，使貴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有關期間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分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按要求及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63,563	211	–	63,7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96	–	–	16,496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1,706	–	–	1,706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9,292	5,848	3,363	18,503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87	–	–	87
董事貸款	5,674	–	–	5,67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	–	3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	–	5,6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	–	9,724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7,097	272	–	17,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23	–	–	16,623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5,157	–	–	5,157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11,963	7,919	1,457	21,339
董事貸款	5,433	–	–	5,43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95	–	–	295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8,542	–	–	8,5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70	–	–	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8,022	848	–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87	–	–	16,587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2,578	–	–	2,578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9,702	3,243	297	13,242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8,297	–	–	8,29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00	–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8,159	–	–	8,1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26	–	–	1,626
應付董事款項	2,000	–	–	2,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作出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1,706	–	–	1,706
2014年12月31日	2,579	2,578	–	5,157
2015年12月31日	2,578	–	–	2,578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董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由於 貴集團近年來的盈利狀況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3)	19,086	25,179	23,458
董事貸款 (附註22)	5,549	5,313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16)	(10,150)	(28,594)	(94,270)
負債淨額	14,485	1,898	不適用
權益總額	118,776	135,836	171,834
資產負債比率	12%	1%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董事貸款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根據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25	62,832	106,99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078	13,821	–
應收董事款項	1,696	552	29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	23,412	82,834
總計	<u>125,649</u>	<u>105,799</u>	<u>201,565</u>

根據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71	33,992	45,45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8,542	8,159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1,626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借款	19,086	25,179	23,458
總計	<u>120,619</u>	<u>73,991</u>	<u>81,200</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被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着合約的推進，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貴集團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的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着合約的推進，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印尼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難以釐定。貴集團根據對應繳額外稅項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c) 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機器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機器及設備用於可賺取溢利的建築項目，且在二手市場的需求強勁，管理層認為，機器及設備於有關期間並無減值跡象。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進行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368,188	257,806	553,130
— 船舶租賃	877	10,222	2,048
— 船舶銷售佣金	—	4,732	—
貨品銷售			
— 船舶貿易	27,103	—	17,750
	<u>396,168</u>	<u>272,760</u>	<u>572,928</u>

(b) 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 貴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及船舶貿易。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退所得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若干款項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董事貸款、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的若干款項除外。

溢利或虧損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45,102	162	4,351	49,615
未分配開支				(5,294)
折舊				(273)
財務成本淨額				<u>(1,3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31
所得稅開支				<u>(8,824)</u>
年內溢利				<u>33,907</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225)	—	—	(8,225)
財務收入淨額	6	—	—	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	—	—	(3)
	<u>(8,219)</u>	<u>—</u>	<u>—</u>	<u>(8,2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45,710	10,222	4,732	60,664
未分配開支				(13,820)
折舊				(255)
財務成本淨額				<u>(1,3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243
所得稅開支				<u>(8,183)</u>
年內溢利				<u><u>37,060</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7,752)	–	–	(7,752)
財務收入淨額	5	–	–	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4)</u>	<u>–</u>	<u>–</u>	<u>(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101,922	1,962	3,327	107,211
未分配開支				(14,34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9,494
折舊				(210)
財務成本淨額				<u>(1,3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828
所得稅開支				<u>(14,830)</u>
年內溢利				<u><u>95,998</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761)	–	–	(8,761)
財務收入淨額	252	–	–	25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5)</u>	<u>–</u>	<u>–</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5,042	–	–	245,042
未分配資產				<u>13,177</u>
資產總值				<u><u>258,219</u></u>
合營企業投資	<u>303</u>	<u>–</u>	<u>–</u>	<u>303</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8,712</u>	<u>–</u>	<u>–</u>	<u>18,712</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3,971	65	–	224,036
未分配資產				<u>29,833</u>
資產總值				<u><u>253,869</u></u>
合營企業投資	<u>299</u>	<u>–</u>	<u>–</u>	<u>299</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966</u>	<u>–</u>	<u>–</u>	<u>1,966</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72,402	2,823	–	275,225
未分配資產				<u>100,087</u>
資產總值				<u><u>375,312</u></u>
合營企業投資	<u>294</u>	<u>–</u>	<u>–</u>	<u>29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3,537</u>	<u>–</u>	<u>–</u>	<u>33,537</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債

	海事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95,183	—	—	95,183
借款				19,086
董事貸款				5,549
應付所得稅				5,093
遞延稅項負債				5,755
未分配負債				8,777
負債總額				<u>139,443</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51,009	—	—	51,009
應付股息				20,000
借款				25,179
董事貸款				5,313
應付所得稅				9,989
遞延稅項負債				5,755
未分配負債				788
負債總額				<u>118,033</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03,780	—	—	103,780
應付股息				61,477
借款				23,458
應付所得稅				2,203
遞延稅項負債				9,468
未分配負債				3,092
負債總額				<u>203,478</u>

貴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43,876	163,918	100,280
印尼	110,928	90,695	321,727
越南	41,364	18,147	—
澳門	—	—	150,921
	<u>396,168</u>	<u>272,760</u>	<u>572,9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80,927	74,917	94,222
印尼	–	–	357
澳門	–	–	3,296
	<u>80,927</u>	<u>74,917</u>	<u>97,875</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機械、設備及船舶由瑞沃、海廣、PTIR及香港瑞沃（澳門）擁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分別為香港、印尼及澳門。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80,927	74,917	76,416
印尼	–	–	357
澳門	–	–	21,102
	<u>80,927</u>	<u>74,917</u>	<u>97,875</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收益貢獻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客戶A	109,805	21,662	8,179
客戶B	69,299	70,486	24,875
客戶C	41,629	20,208	8,083
客戶D	41,364	18,147	–
客戶E	37,815	28,249	8,170
客戶F	25,840	48,867	23,028
客戶G	16,077	28,781	23,636
客戶H	–	–	226,356
客戶I	–	–	150,921
	<u>–</u>	<u>–</u>	<u>150,921</u>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貨運收入	43	-	-
出售機器及設備損失	-	-	(1,964)
匯兌虧損	(104)	(10)	(602)
	<u>(61)</u>	<u>(10)</u>	<u>(2,566)</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顧問費用	784	632	15,215
折舊	8,225	7,752	8,761
保險	550	1,838	2,733
材料	139,964	68,176	198,888
分包費用	54,557	32,790	29,050
員工成本 (附註)	29,299	42,365	45,938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45,861	37,199	61,433
維修及保養	4,895	6,136	4,681
運輸	16,358	6,638	26,196
地盤費用	10,097	7,338	19,452
關稅	5,646	5,745	22,256
其他工程成本	1,156	282	699
船舶銷售成本	22,752	-	14,423
其他	6,210	2,947	8,262
	<u>346,354</u>	<u>219,838</u>	<u>457,987</u>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	-	8,417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2,966	3,465	4,557
核數師酬金	37	160	533
折舊	273	255	210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1,033	1,125	1,968
其他專業費用	77	179	1,277
酬酢開支	158	278	858
差旅開支	613	379	577
銀行費用	178	152	95
其他	373	331	1,473
	<u>5,708</u>	<u>6,324</u>	<u>11,548</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52,062</u>	<u>226,162</u>	<u>477,9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5,609	48,584	45,24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a)	1,196	2,208	1,145
其他僱員福利	(2)	7	356
	<u>36,803</u>	<u>50,799</u>	<u>46,743</u>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29,299)	(42,365)	(45,938)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2,966)	(3,465)	(4,557)
	<u>(32,265)</u>	<u>(45,830)</u>	<u>(50,495)</u>
訂約在建工程資本化／(轉出) 金額	<u>4,538</u>	<u>4,969</u>	<u>(3,752)</u>

- (a)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所得總額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由2012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間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則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貴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澳門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貴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發生工傷意外、死亡、年老以及疾病和住院治療時提供賠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計劃及印尼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7	5	385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48)	(1,183)	(1,300)
－董事貸款利息開支	(170)	(163)	(156)
	<u>(1,318)</u>	<u>(1,341)</u>	<u>(1,461)</u>
財務成本淨額	<u>(1,311)</u>	<u>(1,341)</u>	<u>(1,071)</u>

9 所得稅開支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3,257	4,896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997	—	3,713
越南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827	363	—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3,744	2,923	9,733
利息所得稅	1	1	6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	—	1,297
	8,824	8,183	14,83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入按2%稅率計提越南所得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益按3%或4%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基於瑞沃為透過在印尼設立常設機構開展業務的非居民企業，瑞沃於印尼開展某一項目工程時須繳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瑞沃涉及就有關項目在印尼提供建築服務超過183天，瑞沃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於2011年至2015年項目建設過程中，瑞沃未有根據印尼所得稅法及DTA支付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總額為約1,200,000港元。

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而貴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無法透過追溯採納所規定的登記程序而糾正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行為。因此，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印尼非居民企業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進行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並未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及毋須追溯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

儘管瑞沃無法主動追溯進行商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倘印尼稅務總署（「DGT」）有足夠資料確定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仍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原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金額的48%，因此，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DGT有足夠資料發出正式稅務評估通知及就此徵收最高罰金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DGT發出的正式稅務評估及處罰通知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對貴集團進行彌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自澳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731</u>	<u>45,243</u>	<u>110,828</u>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051	7,465	18,28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預扣所得稅	4,571	3,286	9,7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	—	(599)
無須課稅收入	(3,271)	(2,778)	(18,024)
不可扣稅開支	483	230	5,433
稅項減免	<u>(10)</u>	<u>(20)</u>	<u>—</u>
所得稅開支	<u>8,824</u>	<u>8,183</u>	<u>14,830</u>

1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分別於2014年12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由於認為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匯總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於財務資料內載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7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的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535	15	550
俞明先生	420	15	435
具正華小姐	384	15	399
	<u>1,339</u>	<u>45</u>	<u>1,38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472	17	489
俞明先生	422	17	439
具正華小姐	414	17	431
	<u>1,308</u>	<u>51</u>	<u>1,35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668	18	686
俞明先生	465	18	483
具正華小姐	447	18	465
	<u>1,580</u>	<u>54</u>	<u>1,634</u>

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現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收取 貴集團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ii)就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事務的服務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及(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於有關期間，概不存在 貴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有關期間末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惟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者除外。

於2016年3月2日，陶揚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陶揚先生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於2016年6月22日，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小姐及梁以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向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1,363	1,676	2,138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45	51	72
	<u>1,408</u>	<u>1,727</u>	<u>2,210</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68	165	28,882	79,672	438	–	109,425
累計折舊	(158)	(152)	(22,022)	(16,872)	(173)	–	(39,377)
賬面淨額	<u>110</u>	<u>13</u>	<u>6,860</u>	<u>62,800</u>	<u>265</u>	<u>–</u>	<u>70,04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10	13	6,860	62,800	265	–	70,048
添置	–	41	5,543	10,669	321	2,500	19,074
折舊	(27)	(18)	(1,922)	(6,303)	(228)	–	(8,498)
年末賬面淨額	<u>83</u>	<u>36</u>	<u>10,481</u>	<u>67,166</u>	<u>358</u>	<u>2,500</u>	<u>80,62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151	33,792	90,341	759	2,500	127,701
累計折舊	(75)	(115)	(23,311)	(23,175)	(401)	–	(47,077)
賬面淨額	<u>83</u>	<u>36</u>	<u>10,481</u>	<u>67,166</u>	<u>358</u>	<u>2,500</u>	<u>80,62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3	36	10,481	67,166	358	2,500	80,624
添置	–	5	–	–	30	1,966	2,001
折舊	(28)	(19)	(1,448)	(6,304)	(208)	–	(8,007)
年末賬面淨額	<u>55</u>	<u>22</u>	<u>9,033</u>	<u>60,862</u>	<u>180</u>	<u>4,466</u>	<u>74,61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156	33,792	90,341	789	4,466	129,702
累計折舊	(103)	(134)	(24,759)	(29,479)	(609)	–	(55,084)
賬面淨額	<u>55</u>	<u>22</u>	<u>9,033</u>	<u>60,862</u>	<u>180</u>	<u>4,466</u>	<u>74,61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5	22	9,033	60,862	180	4,466	74,618
添置	–	348	8,388	25,149	637	–	34,522
出售	–	(1)	–	(2,587)	–	–	(2,588)
折舊	(28)	(64)	(1,556)	(7,059)	(264)	–	(8,971)
自在建工程轉出	–	–	–	4,466	–	(4,466)	–
年末賬面淨額	<u>27</u>	<u>305</u>	<u>15,865</u>	<u>80,831</u>	<u>553</u>	<u>–</u>	<u>97,5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486	42,181	115,456	1,426	–	159,707
累計折舊	(131)	(181)	(26,316)	(34,625)	(873)	–	(62,126)
賬面淨額	<u>27</u>	<u>305</u>	<u>15,865</u>	<u>80,831</u>	<u>553</u>	<u>–</u>	<u>97,581</u>

(a)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77,000港元的汽車已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3(f)(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9,918,000港元、12,947,000港元及7,840,000港元的船舶，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3(f)(ii)）。
- (c)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5,564,000港元的船舶，已就建築合約予以質押，作為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的履約保證。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23	17,836	61,088
應收保留金	35,357	43,498	41,376
	<u>83,880</u>	<u>61,334</u>	<u>102,46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u>83,880</u>	<u>61,334</u>	<u>102,46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845</u>	<u>1,498</u>	<u>4,533</u>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 貴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27,971	4,501	41,630
1至30天	18,597	514	14,686
31至60天	1,639	1,841	1,290
61至90天	316	10,130	2,838
91至180天	–	850	–
181至365天	–	–	–
超過一年	–	–	644
	<u>48,523</u>	<u>17,836</u>	<u>61,088</u>

應收保留金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786	11,767	4,548
一至五年	8,626	31,731	36,828
超過五年	945	–	–
	<u>35,357</u>	<u>43,498</u>	<u>41,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有1,955,000港元、12,821,000港元及4,77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639	1,841	1,290
31至60天	316	10,130	2,838
61至90天	—	850	—
91至180天	—	—	—
181至365天	—	—	—
超過365天	—	—	644
	<u>1,955</u>	<u>12,821</u>	<u>4,77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並無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1,152	61,334	53,020
美元（「美元」）	12,728	—	46,846
澳門幣	—	—	2,598
	<u>83,880</u>	<u>61,334</u>	<u>102,464</u>

15 訂約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加 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643,189	834,302	1,279,658
目前進度付款	<u>(596,251)</u>	<u>(766,758)</u>	<u>(1,252,208)</u>
	<u>46,938</u>	<u>67,544</u>	<u>27,450</u>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的項目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705)</u>	<u>(5,609)</u>	<u>(45,473)</u>
	<u>46,938</u>	<u>67,544</u>	<u>27,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150	28,594	94,270
減：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71</u>	<u>23,412</u>	<u>82,834</u>
最高信貸風險	<u>10,150</u>	<u>28,594</u>	<u>94,27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786,000港元、2,237,000港元及3,137,000港元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3(f)(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392	13,120	27,754
人民幣（「人民幣」）	793	1,746	7,133
美元	760	13,275	4,708
澳門幣	—	—	43,190
印尼盾	1,205	453	11,485
	<u>10,150</u>	<u>28,594</u>	<u>94,270</u>

17 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的國家	主要活動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海事建設」）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船舶及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土木工程	30%	權益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以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虧損，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錄得賬面值零港元。於2013年1月1日，香港海事建設處於淨負債狀態。於2015年4月2日，聯營公司投資出售予聯營公司的另一名股東，錄得收益19,494,000港元。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聯營公司本身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合營安排

(a) 合營企業

(i)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法人實體的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香港瑞新聯營有限公司 〔HKR-ASL〕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服務	50%	權益

(ii) 合營企業投資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06	303	299
分佔虧損	(3)	(4)	(5)
於12月31日	<u>303</u>	<u>299</u>	<u>294</u>

(iii) 就合營企業的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	<u>300</u>	<u>295</u>	<u>500</u>

附註：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b) 合營業務

(i)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間接持有的主要合營業務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法人實體的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 〔CHKRJV〕	香港、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49%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MCRJV〕	澳門、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就合營業務其他夥伴的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附註)	5,689	8,542	8,159

附註：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主要指分佔合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與應收／應付合營業務款項淨額之差額。

19 匯總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匯總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3,104	61,765	84,869
年內溢利	—	33,907	33,907
於2013年12月31日	23,104	95,672	118,776
年內溢利	—	37,060	37,0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20,000)	(2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23,104	112,732	135,836
年內溢利	—	95,998	95,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60,000)	(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23,104	148,730	171,834

附註a：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當時股東控制（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之日起已存在。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匯總股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期遞延稅項負債將於下列期間支付：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5,755	5,755	9,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4,758	5,755	5,755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註9)	997	-	3,713
年末	5,755	5,755	9,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8,557	(3,799)	4,758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769	228	997
於2013年12月31日	9,326	(3,571)	5,755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876)	876	-
於2014年12月31日	8,450	(2,695)	5,755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4,085	(372)	3,713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35	(3,067)	9,4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74	17,369	28,205
應付保留金	—	—	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9,768	19,312	20,244
	<u>83,542</u>	<u>36,681</u>	<u>49,114</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運輸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自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22,364	7,529	17,147
1至30天	9,898	2,397	2,059
31至60天	16,033	1,667	252
61至90天	4,138	432	3,229
91至180天	7,935	1,395	3,052
181至365天	3,195	3,677	1,618
超過365天	211	272	848
	<u>63,774</u>	<u>17,369</u>	<u>28,205</u>

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665
	<u>—</u>	<u>—</u>	<u>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48,282	9,531	5,609
美元	5,314	5,742	202
人民幣	6,661	15	3,105
新加坡元	2,064	530	3,115
澳門幣	—	—	15,112
印尼盾	1,453	1,551	1,727
	<u>63,774</u>	<u>17,369</u>	<u>28,870</u>

22 董事貸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董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25%（低於中國工商銀行所公佈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董事貸款。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u>8,781</u>	<u>9,079</u>	<u>3,467</u>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8,527	11,100	9,291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1,692	2,463	2,537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	2,537	—
短期銀行借款	<u>86</u>	<u>—</u>	<u>8,163</u>
	<u>10,305</u>	<u>16,100</u>	<u>19,991</u>
借款總額	<u>19,086</u>	<u>25,179</u>	<u>23,458</u>

(a) 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05	13,563	19,991
一至兩年	5,518	10,174	3,171
兩至五年	3,263	1,442	296
	<u>19,086</u>	<u>25,179</u>	<u>23,458</u>

(b) 於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2.8%	不適用	3.3%
長期銀行貸款	3.3%	3.1%	3.4%
	<u>3.3%</u>	<u>3.1%</u>	<u>3.4%</u>

(c)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d)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貴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屆滿	<u>3,800</u>	<u>3,800</u>	<u>1,800</u>

(f) 貴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9,918,000港元、12,947,000港元及7,840,000港元的船舶；
- (i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不少於786,000港元、2,237,000港元及3,137,000港元的存款；
- (iv) 於2013年12月31日，政府擔保540,000港元；
- (v)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4,000,000港元；
- (vi)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77,000港元的汽車。

上述經董事授出的擔保及抵押（參見上文(i)）將於 貴公司[編纂]前解除或由 貴公司的擔保取代。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僱員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均須於有關期間支付。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25	1,048	2,510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48</u>	<u>–</u>	<u>1,511</u>
	<u><u>2,173</u></u>	<u><u>1,048</u></u>	<u><u>4,021</u></u>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的經營租賃承擔。

25 或然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貴集團擔保的金額分別為4,263,000港元、5,483,000港元及127,666,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有關期間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731	45,243	110,828
機器及設備折舊	8,498	8,007	8,9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	4	5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	(19,494)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	-	1,964
財務收入	(7)	(5)	(385)
財務成本	1,318	1,346	1,456
	<u>52,543</u>	<u>54,595</u>	<u>103,34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減少	(12,019)	22,546	(41,1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8	(653)	(3,0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7,228)	(21,510)	2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8,760	6,203	2,854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122	1,144	2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減少)	29,822	(46,405)	11,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4	(456)	9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3,249)	904	39,86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2,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	(5)	205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減少)/增加	(1,018)	2,853	(383)
	<u>21,165</u>	<u>19,216</u>	<u>116,637</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b)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13)	-	-	2,588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6)	-	-	(1,964)
	<u>-</u>	<u>-</u>	<u>624</u>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c)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11,923,000港元已透過當時股東擁有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而結清。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星豐企業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中國長盛集團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中國基建諮詢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HKR-ASL	合營企業
CHKRJV	合營業務
MCRJV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擁有92%股權的關聯公司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香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擁有50%股權的關聯公司*

* 崔琦先生的股份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b) 交易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 租賃開支 (附註i)	—	—	6,326
已終止交易			
已付董事款項：			
利息開支 (附註22)	170	163	156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 諮詢及保養服務費用 (附註ii)	—	—	1,952
已收關聯方款項：			
向香港海事建設收取的維修 及保養服務費用 (附註iii)	54	—	—

附註i：租賃船舶的租金開支以成本收費。

附註ii：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有關船舶租賃的諮詢及保養服務乃按每月服務費人民幣200,000元收費。然而，有關服務已於2016年1月1日終止供應。

附註iii：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成本收費。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339	1,308	1,58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5	51	54
	<u>1,384</u>	<u>1,359</u>	<u>1,634</u>

(d) 結餘

	於12月31日			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中國長盛集團有限公司	10	16	－	非貿易
－ 中國基建諮詢有限公司	36	203	－	非貿易
－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8,616	13,602	－	非貿易
－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416	－	－	非貿易
	<u>29,078</u>	<u>13,821</u>	<u>－</u>	
應收董事款項				
－ 崔琦先生	1,696	552	298	非貿易
	<u>1,696</u>	<u>552</u>	<u>298</u>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8,168	670	–	非貿易
–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	–	1,626	貿易
– 香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1,556	–	–	現金預付款
	<u>9,724</u>	<u>670</u>	<u>1,626</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HKR – ASL	<u>300</u>	<u>295</u>	<u>500</u>	非貿易
應付董事款項				
– 俞明先生	<u>–</u>	<u>–</u>	<u>2,000</u>	非貿易
董事貸款				
– 崔琦先生 (附註22)	<u>5,549</u>	<u>5,313</u>	<u>–</u>	非貿易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與關聯方及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

28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視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崔琦先生所擁有的公司）。

29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件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

- (i) 重組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詳情於附註1.2概述。
- (ii) 於2016年2月5日，[編纂]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編纂]」）與Sky Her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 Hero以代價[編纂]港元將 貴公司750股股份轉讓予[編纂]。此外，[編纂]亦以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 貴公司750股股份。
- (iii) 通過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 貴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 貴公司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通過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建議[編纂] 貴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599,990,000股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往後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往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